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汤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5	加强辖区内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辖区内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辖区内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辖区内党校和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0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1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文明新风
15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辖区内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社区）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17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负责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志愿服务
18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指导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辖区内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0项）	
26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汤南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协调推进经济发展、典型村建设等工作，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用好用活老区苏区政策，推进苏区融湾项目落地落实
28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跟踪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29	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30	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1	做好辖区内“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的培育工作
32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开展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33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4	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
35	做好嘉应学院丰顺校区（紫琳学院）、国际声谷等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3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37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园、少年就学
38	依法维护辖区内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开展校园安全、卫生等检查，做好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安全保护知识教育
39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0	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
41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做好辖区内老龄工作，强化普惠养老服务
45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辖区内各界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6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7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落实困难群体关爱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关心慰问工作
48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49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1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开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53	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负责双百社工站点及双百社工队伍的建设、管理
四、平安法治（19项）	
5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5	推进普法工作，开展辖区内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56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用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
5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6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6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3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64	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完善网格化治理体系
65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66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67	按权限实施规划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73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4	推进绿美广东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75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76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水环境、水资源巡查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6项）	
77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78	加强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及绿化管护，对违规占道经营进行巡查劝导
79	深入打造美丽圩镇，开展“三线”和铁皮瓦整治、重点区域外立面改造等工作
80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1	推进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户避险搬迁工作
82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乡村振兴（9项）	
83	统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8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85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86	指导辖区内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7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8	推动科技兴农，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
89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宅基地）审核批准和监管，指导村开展宅基地管理
9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91	推进汤南菜脯、汤南面线等地方特色产品品牌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2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3	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94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5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物、红色革命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
96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项目、配套设施等服务保障
九、综合政务（12项）	
97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98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9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开展本级预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01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2	做好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
103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权限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04	负责辖区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镇属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0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6	做好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07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8	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资料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2.正常发放村（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县委社会工作部： 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资料初审，并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定期通报市对县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指导各镇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县财政局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做好全县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工作。 3.做好全县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4.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2.排查了解镇内上市企业公司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风险处置。 3.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按要求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4.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做好群众诉求收集工作。
6	产业统计和“四上”企业、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统筹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含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各类统计调查工作。 3.研究提出各项抽样调查计划,部署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劳动力、道路能源消费调查等各项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明确统计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反馈需查询修改事项,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台账建设工作要求。 6.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7.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8.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统筹开展全县“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调度工作。	1.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法治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含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劳动力、道路能源消费调查等各类统计报表报送、审核、查询反馈、验收工作,协调纳统单位与统计局做好沟通联系、做好业务指导。 3.督促指导本辖区调查单位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并整理归档。 4.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5.建立本辖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按要求对“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进行资料收集申报入库和退库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7	华侨捐赠项目、归国华侨安置、困难华侨帮扶金发放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侨联	县委统战部： 1.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 2.做好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入粤安葬工作。 县侨联： 审核发放困难归侨帮扶金。	1.参与协调解决华侨捐赠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2.收集和确认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入粤安葬工作涉及的原籍资料。 3.协助核实困难归侨帮扶金领取人资格并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特困归侨生活补助）。
8	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统筹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 3.指导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等工作，负责适老化改造验收。	1.在辖区内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初审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适老化改造验收。
9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业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2.负责对委托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2.受县民政局委托开展提供特困低保救助、高龄补贴管理、孤儿保障等一站式民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2.对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申请进行材料组卷并上报。 3.指导各镇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统筹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定期调度指导各镇进展情况。 5.统筹全县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6.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负责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县人社局、各镇。 3.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经办工作。	1.面向被征地农民做好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和解读。 2.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确定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及时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收集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员和数量等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出具被征地村拟征收土地面积、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丰顺县税务局	县社保基金管理局： 1.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3.向乡镇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4.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死亡待遇申领事项的审核。 5.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事项的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丰顺县税务局： 负责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1.进村进户进企业宣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2.受委托开展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缴费补缴、信息变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做好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需求调查、分析、统计。 2.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 3.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	1.做好辖区内保障性住房需求的调查摸底。 2.协助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和建设。 3.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做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报材料的收集、初审并上报。 2.做好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并上报。
14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2.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3.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 4.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5.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6.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1.受理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申请并审核，上报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 2.收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并上报。 3.做好当年退役士兵退役返乡“一站式”接收报到工作。 4.为军人及其配偶提供就业创业和政策咨询服务。
15	先进士兵表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宣传义务兵政策。 2.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送喜报到家，并发放奖金。 3.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义务兵政策宣传。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信息资料并上报，派员参加送喜报到家活动。 3.联系镇内优待金发放义务兵家庭收集相关信息，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
16	市场监管领域的服务事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委托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业务指导文件和政策，强化审批监管联动。 3.统一数据归集和信息公示。	1.受委托开展经营主体登记及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受委托办理企业即时信息和年度报告公示。 3.受委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农村宴席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协同县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县卫生健康局： - 会同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 向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 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开展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 加强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对辖区内开展的大型宴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 协助做好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合格的处置工作并向相应上级部门反馈处置结果，并对不合格的经营者做好监管录入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本县内出版物发行、印刷业务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出版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3.查处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4.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和网络文化产品的违法内容。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面向辖区内图书销售店铺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 3.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违法网络产品查处工作。
19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政法委： 1.协调、指导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2.统筹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精神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3.做好重点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及演练。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依托“粤心安”平台开展心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4.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20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通过在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品、入户宣传、现场劝导等方式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教育局。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县水务局： 1.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引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2.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四个一”（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3.组织镇、村（社区）网格员加强巡查，及时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4.发生溺水事故后，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对志愿者、安保公司聘请人员等安保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辖区内社会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并对辖区内的村（社区）的干部开展禁毒培训。 2.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开展“六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场所、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宣传、户外宣传，协助开展村（社区）干部禁毒培训。 2.协助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尿检工作。 3.组织村（社区）开展禁种铲毒、“六闲”（闲置废弃农用大棚、闲置废弃建设工棚、荒地、闲置废弃房屋、闲置废弃学校、闲置废弃农村房屋）场所排查工作，并上报情况。 4.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排查工作，记录并上报异常情况。
24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衔接服刑在教、社区矫正人在矫人员基本信息，接回重点刑释人员并实施跟踪帮教。 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娱乐类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3.依法对无证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类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定期检查网吧、KTV等场所证照公示及合规经营情况，建立相应台账，及时更新经营异常行为记录并分类上报。 2.发现无证演出、价格欺诈等问题时，分类报送相关上级部门。 3.加强无证经营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从事无证经营的行为发出责令限期办证（照）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分类报送相关部门。 4.在娱乐场所集中区域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及举报电话。 5.对巡查发现的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备案的情况，及时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政策宣传。 2.受理个人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请，报上级部门审批。 3.负责个人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4.监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统筹做好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督查、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和上联下传。	1.面向辖区居民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政策宣传。 2.收集上报个人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请。 3.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专项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2.牵头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专项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2.在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2.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相关知识。 2.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日常巡查，防范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问题，发现不规范行为进行劝导。 3.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管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4.在上级部门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五、乡村振兴（10项）				
28	粮食安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制定辖区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3.负责全县政策性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负责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依法做好县级储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时及时报告。 3.配合落实粮食储备、保供等粮食安全管理措施。
2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1.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2.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 3.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3.协助申请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协助辖区水库移民人员查询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的抽样样品。 4.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31	农业机械化促进 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2.审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3.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4.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实施行政处罚，督促整改。 5.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镇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1.搜集、整理农业机械化信息，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2.指导农户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收集资料并上报。 3.受委托受理农机质量投诉并上报。 4.发动农户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5.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6.督促农户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32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等农业领域补 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的宣传。 2.审批耕地地力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的宣传。 2.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3	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涉农保险保费补贴、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申请审核，及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3.负责审核抽查保险资料。	1.面向农户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 3.初审并上报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申请相关材料。 4.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理赔的现场核实、定损等工作。
34	农作物种子、农 药兽药、肥料饲 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其添加剂、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面向辖区内农户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进行日常巡查、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在上级开展行政执法时，提供必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政策法规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5.开展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技术指导。 6.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面向辖区内农户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动物疫病检疫监督检查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4.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受委托开展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与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工作。
36	水产养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产养殖的技术培训。 2.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3.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1.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户参加技术培训。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3.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
37	畜禽养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养殖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2.负责养殖场备案登记、核发畜禽标识代码。 3.监督养殖场建立畜禽品种、饲料使用、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4.监督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制定实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 5.负责对饲料生产单位、养殖户自配料的监管。 6.推动涉牧类农业保险（如生猪保险）政策落地，审核养殖户有关申报材料。 7.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登记，保种场、核心场的申报等。	1.组织辖区内养殖户参加培训。 2.摸排辖区内养殖场基本信息，督促养殖场完成备案登记，定期检查养殖场档案完整性。 3.对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养殖户申报涉牧类农业保险。 5.协助开展辖区内遗传资源品种调查、汇总、上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38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科工商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督促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 4.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对机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县科工商务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以及机构食品安全、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控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将辖区内新增的培训机构名单及时报县教育局备案。 3.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街面联合巡查，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工作。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及时通过全国救助管理系统、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并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 4.负责接领在本市范围内其他县（市、区）接受救助的本县户籍流出人员，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县公安局： 1.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引导并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将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医院救治。 2.对身份暂时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县民政局。	1.开展街面日常巡查，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并上报县民政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救助站。 3.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走访核实其生活状况并反馈县民政局。
40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做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发动县内劳动者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 4.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5.做好职称评审复核、认定材料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1.多形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宣传活动。 2.摸排技能人才底数，建立高技能人才动态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 3.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认定。 4.对辖区内企业拟开展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初审并上报。 5.收集群众申报职称认定相关材料并上报。
七、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用地报批、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委托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收储后储备地违规行为。 3.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督促整改工作。	1.受委托办理抵押权、地役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及建设工程验线。 2.受委托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审核及未确权土地开发审查等多项土地管理和规划审批事项。 3.按上级部门要求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42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工作。 2.统筹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统筹开展村民固化宅基地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对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研究提出意见。 2.按权限申请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征求意见并上报。 3.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和修改完善。 4.审查村民固化宅基地总平面方案及拆迁安置总平面方案，并上报材料。
43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2.对不动产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异议登记（注销）相关材料审核。 3.受理、查验农村“房地一体”及其他不动产权的申请材料。 4.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受委托对不动产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异议登记（注销）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3.登记、核查除“房地一体”外其他不动产权申请材料等。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5.上级部门需现场查看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2.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4.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受委托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45	水政监察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违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查处工作。 3.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6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3.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协助生产建设单位报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企业投资类）。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3.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5.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6.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7.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48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作业设计编制、资金落实、施工监管、项目验收、资金申请等工作。 2.强化造林抚育质量管理，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提高造林抚育施工质量。 3.负责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1.协助落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工作，开展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社会造林等项目。 2.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在已落地块积极参与造林或委托造林。 3.受委托开展森林防火、生态公益林、林地工程等审批及紧急采伐备案、景区活动许可等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2.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负责行使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辖区内群众的大气污染防治意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辖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洒水频次、清扫保洁。 4.配合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工作，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 6.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4.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6.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面向辖区群众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按类别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3.参与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开展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水污染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土壤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1.面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2.按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按类别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开展辖区内的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类别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社会生活、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面向辖区内居民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等上级部门对社会生活各类噪声污染源和施工噪声、工业生产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3.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处理噪声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辖区内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参与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按照预案协助做好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处置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0项）				
5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县科工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县科工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定期向县科工商务局报送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3.对县科工商务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检查。 5.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56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4.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现场协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7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宣传教育。 2.负责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3.负责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备案与核准办理，定期更新备案与核准办理情况数据，及时进行通报。 4.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受纳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督处理相关信访投诉、突发事件等，对建筑垃圾处置中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面向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或个人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宣传教育。 2.协助检查辖区内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备案情况并上报。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 2.将农村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进行边坡支护。 3.负责组织处置乡镇上报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群众科学选址，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新增削坡建房户宅基地审批手续的管理工作。	1.采用入户宣传调查等方式，协助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初步排查，填写排查表并汇总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监管日常巡查、预警，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协助做好与农户签订整治协议，签订发放“明白卡”，定期汇总上报整治进度，收集、提交并整理保存整治档案，定期现场查看，及时纠正问题并报告。 4.发现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及时应急处置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9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各镇开展自建房房屋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指导各镇建立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和自建房的安全状况定期巡查制度。 3.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的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自建房房屋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建立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和自建房的安全状况定期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情况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相关管控和工程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对已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信息更新登记。
60	历史建筑保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本地传统建筑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2.协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3.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日常巡查，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但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4.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征地拆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协调指导调解调处权益纠纷。 9.指导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6.派员参加调处权益纠纷。 7.派员协助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清理地上附着物。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乡镇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县城城区范围内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除外）的行政处理决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措施。	1.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对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提交违法用地案件查处的相关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查处。 5.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6.派员参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节约用水、供水监督及安全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4.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5.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3.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配合做好供水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民事协调工作。
64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按分级管理权属负责县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指导监督乡镇和村级管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3.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4.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水利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短信通知推送等方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管理权属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指导村级管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3.受委托开展水利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3项）				
65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县委政法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对辖区内高速铁路护路工作开展定期督导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对辖区内普速铁路护路工作开展定期督导检查。 县公安局： 1.指导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面向群众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66	交通运输及其场站、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承担辖区内公交、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1.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开展辖区内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3.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7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内职能范围的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侵占道路、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设施。 5.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公路规划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公路巡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交通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68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旅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5.开展星级酒店和民宿监督管理。	1.面向辖区内旅游从业者开展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3.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民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1项）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5.依法对外公布疫情相关信息。 6.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 7.开展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不良反应应急处置。 8.指导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1.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宣传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2.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爆发流行、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按响应级别，配合做好疑似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居家或集中隔离，落实对被污染的场所人员撤离、场地隔离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0	成品油经营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做好全县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加油站规划布局工作。 4.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5.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加油站经营许可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 2.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1.面向辖区内成品油经营者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的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工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4.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科工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组织村（社区）、小区物业服务人员、餐饮企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用气宣传普及活动。 2.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打击属地“黑气点”违法经营、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的安全专项检查。 4.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起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和救援工作。 3.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7.监督指导火烧迹地生态修复、森林防火设施修复、野外违规用火查处以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火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参与突发森林火灾扑救，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7.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开展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指导镇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5.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3.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合理调派灭火救援力量。 2.制定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3.负责对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管理调度，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2.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指导受灾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3.收集各镇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4.统筹全县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镇督促村（社区）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负责对接上级地震部门，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县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民政局：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3.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面向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整改，隐患严重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置。 3.开展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专项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77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乡镇和村委做好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7.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组织协调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出租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38项）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二、自然资源（51项）		
39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	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保（4项）		
9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66项）		
9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6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7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0	变更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1	新增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2	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 丰顺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文化和旅游（2项）		
16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卫生健康（30项）		
16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2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3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学校卫生监督：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92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八、市场监管（74项）		
19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8项）

272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274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282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283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284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286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287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289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290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291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92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293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9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302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03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04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05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06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07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308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309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1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11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312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314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15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316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1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1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31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